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”的原则进行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

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。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”的原则进行的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张利国、梁文昭、王元月

2023 年 12 月 5 日